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通过对有关情况进行详细了解，基于独立判断，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我们认为：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各项制度建立后贯彻执行情况良好，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较好的指导和监督作用。《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执行情况。

**二、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利润分配决策程序的要求，且是在综合考虑公司 2020 年度的业绩情况及公司未来经营发展对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做出的，更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预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的资格，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出具的《2020 年度审计报告》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我们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制定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结合行业、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确定的。决策程序及确定依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及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关于 2020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说明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

通知》等规定和要求，对公司 2020 年度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地了解和核查，发表如下意见：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对外担保，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俞雪华

---

周喻

---

赵芳

2021年4月22日